

国家图书馆所藏汉简考释

汪桂海

上世纪 30 年代，在居延地区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汉简，曾经裘元善之手流散出去一批，约有四五十枚。这批简原在裘元善手中，后来分散至各处。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从 1956 年开始整理居延汉简资料，最终编成《居延汉简甲编》，当时找到这批流散各处的汉简中的一部分，其中有：

- 1、1944 年归于前西北图书馆（后归前中央图书馆）计 27 枚简。
- 2、商承祚所藏 6 枚简。
- 3、北京历史博物馆所藏 6 枚简（1 枚简旧存，5 枚简 1954 年文物局拨交）。
- 4、南京博物院所藏 1 枚简（1936 年北京历史博物馆移交）。

共计 40 枚简，均系裘元善售出者（见《居延汉简甲编·陆·编辑后记》）。后来，《居延汉简甲乙编》（上、下）出版，收录居延汉简更为齐全，但对这批流散汉简的收集工作再没有新的进展。

事实上，经裘元善手中流散出的居延汉简在国家图书馆也收藏有 2 枚。这 2 枚简从未向外界公布过，至今不为学界所知。笔者因工作关系，得以见到这 2 枚简，发现其中 1 枚学术价值甚高，不可因其为零简而忽视之。

2 枚简释文如下：

简一：癸亥诏。遇为侍郎骑秩比四百石，居，地节三年十月辛酉诏。致，遇秩四百石，居

简二：肩水金关

2 枚简原先均系藏书家张葱玉先生旧藏，张先生则得自裘元善（国图卡片记录作“裘善元”），时间在 1946 年。与 2 枚简一同得到的还有木勺 1 枚，木检 1 枚，均无文字。张氏为此撰跋文，自叙得木简之乐，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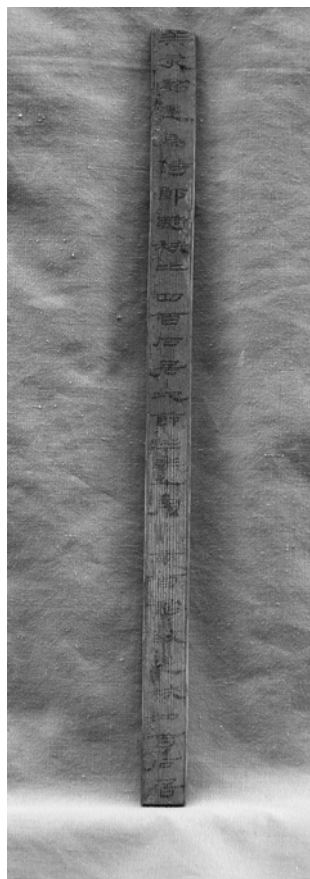
地节乃汉宣帝刘询年号，迄今已两千零四年，幸坠流沙蕴藏不坏。余怀想十年，今始得之，因署“汉简楼”以自傲。

三十五年四月渝州陶园寓居者

从木简来源以及简二文字为“肩水金关”来看，它们应出自居延地区。简二在已公布的居延汉简中较常见，这里不作讨论。下面着重说一下前一简。

这枚筒长 23.3 厘米，宽 1.3 厘米，厚 0.3 厘米，长度恰为一汉尺，是普通汉简的标准长度。木简是顺木纹竖剖削制而成，纹理细密而清晰，质地坚硬，材质应是松木。居延汉简的大多数是就地取材，用松木削制成的。

从简文分析，此简是一枚诏书目录简，在这枚汉简的前后还应有别的简与之编联成册，此简只是一卷简册中的零简。



简一

简中“遇为侍郎骑秩比四百石，居，地节三年十月辛酉诏”一句，应是关于地节三年十月辛酉所下诏书内容的提要性记录。《汉书·百官公卿表》：侍郎，光禄勋属官，秩比四百石，与议郎、中郎、郎中皆掌守宫殿掖门户，“出充车骑”。“侍郎骑”当即在皇帝外出时充车骑之侍郎。“遇”有邂逅相逢、不期而会之意。《论语·微子》：“遇丈人以杖荷蓑。”皇侃《义疏》：“遇者，不期而会之也。”

《礼记·王制》疏引《五经异义》：“卒而相逢于路曰遇。”“居”有止息、停止不动之意。《吕氏春秋·慎人》：“舜未遇时也，以其徒属掘地财，取水利，编蒲苇，结罟网，手足胼胝不居，然后免于冻馁之患也。”高诱注：“居，止也。”意谓舜手足胼胝也不停止歇息。又《素问·平人气象论》：“死心脉来，前曲后居，如操带钩，曰心死。”王冰注：“居，不动也。”这句话的大意应是：与充作侍郎骑的秩比四百石的官员邂逅相逢时，要中断任何活动，保持肃静。

“致，遇秩四百石，居”一句的下文所接应是“某年某月某日诏”等字，是对另一次所下达诏书内容的提要性记录。“致”，此处疑当作民众会聚解释。《左传》哀公二年，楚人“致蔡于负函，致方城之外于缙关。”杜预注：“致之者，会其众也”。《周礼·地官·遂人》“凡治野，以下剂致氓。”郑玄注：“致，犹会也。”简文所提到的聚会，当非每年八月案户比民时的聚会，应指民间间里进行公共活动时的聚会。此时，若有秩四百石的官吏不期而至，要中断正在进行的聚会活动，保持肃静。

依照简文体例，“癸亥诏”三字之前，应有另一枚简，上书“某年某月癸亥”所下达诏书的内容提要。

从这枚简上的文字可以看出，它的内容涉及到汉代人在遇见某种级别的官吏时的仪轨或行为规范。类似内容的规定，在《汉官典职仪式选用》一书中有所记载，现在能见到的只是此书中的一些佚文：

1、凡三公、列卿、将、大夫、五营校尉行复道中，遇尚书仆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侍御史，皆避车豫相避。卫士传不得连台官，[台官]过后乃得去。

2、御史中丞遇尚书丞、郎，避车执板住揖，丞、郎坐车举手礼之，车过远乃去。……郎见左、右丞，对揖无敬，称左、右君。丞、郎见尚书，执板对揖，称曰明时；见令、仆射，执板拜，朝贺对揖。

3、[侍御史]见中丞，执板揖。

4、[城]门候见[城]门校尉，执板下拜。

5、五营司马见校尉，执板不拜。

6、(司隶校尉)初除，谒大将军、三公，通谒，持板揖。公议、朝贺无敬。台召入宫对，见尚书，持板，朝贺揖。

又《汉旧仪》：

三署郎见光禄勋，执板拜；若见五官、左右将，执板不拜；于三公、诸卿，无敬。

“汉官典职仪式”，顾名思义，指的是汉代职官的职掌和礼仪规范。古代职官制度不仅包括各类职官的职掌及相互间的运作，还包括不同职官之间的礼仪规范。今人对后一方面的研究似乎注意不够。上面这些材料都属于职官礼仪规范。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两点：一、秩级低的职官遇见秩级高的职官，皆须行敬礼，或执板下拜，或执板对揖。例如尚书郎（秩四百石），见到尚书（秩六百石），须执板对揖；见到尚书令（秩千石）、尚书仆射（秩六百石），须执板下拜。城门候（秩六百石）见城门校尉（秩比二千石），须执板下拜。

二、三署郎、尚书台与御史台职官，秩虽不高，但地位甚为尊显。例如，三公（秩万

石)诸卿(秩中二千石)遇见秩级比自己低得多的尚书仆射、尚书左右丞、尚书郎、御史中丞(秩千石)、侍御史(秩六百石)等台官,所乘车马皆须预先避开,让开道路,等待台官的车马过去之后,才能离开。三署郎不过秩比三百石至比六百石,见到三公诸卿却皆不必行敬礼。尚书台之位尊在所有职官中尤为突出,如御史中丞遇见尚书丞、郎(秩四百石),也要将所乘车马避开,让开道路,并且须执板作揖。待尚书丞、郎的车马走远了,御史中丞的车马才可以离开。此时,尚书丞、郎则乘于车上,只行举手礼。

国图这枚诏书目录简提到地节三年十月辛酉诏书内容为“遇为侍郎骑秩比四百石,居”。侍郎是三署郎之一。可见,这道诏书也与对三署郎的礼仪规范有关,可惜现在只能知其内容大概,而难知其详。尽管如此,这枚简依然为我们研究汉代职官礼仪制度提供了新的材料。

这枚简上的诏书目录,每条包含该诏书的内容摘要和下达时间。我们知道,以往公布的居延汉简中有两枚与诏书目录有关的简,反映汉代诏书目录的两种形态,它们是:

1、县置三老二 行水兼兴船十二 置孝弟力田廿二 征吏二千石以符卅二
郡国调列侯兵卅二 年八十及乳朱需颂 五十二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5·3, 10·1, 13·8, 12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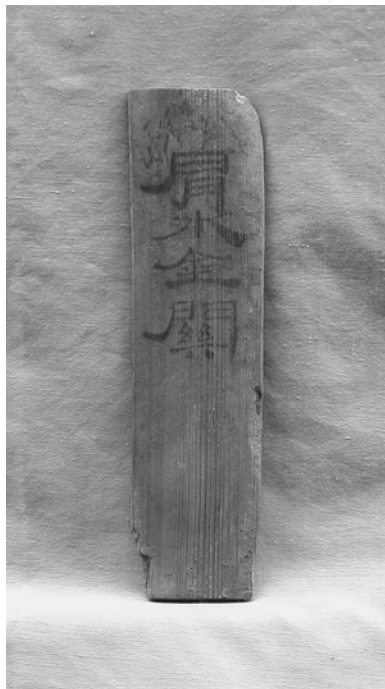
2、□[诏]书七月己酉下√一事丞相所奏临淮海贼√乐浪辽东

□得渠率一人,购钱卅万,诏书八月己亥下√一事大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33·8

对第一枚简,大庭脩、陈梦家都曾作过很细致的探讨。二人的意见尽管略有差异,但思路却比较一致,都是试图从史书中找到与该简提到的诏书令相同的诏书并确认其下达时间。陈梦家认为这是汉武帝之前的施行诏书目录,属于《甲令》或《令甲》。(《汉简缀述》陈梦家,中华书局1980年)大庭脩也认为它是先帝第一级之令或曰令甲,但同时又指出目录内容“多与郡守职能有关,故不排斥是太守掾令之类法令集的可能。”(《汉简研究》大庭脩撰徐世虹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事实上,汉代所下达的诏书,内容相近的往往不止一件,例如,王杖十简、王杖诏书令册提到的与王杖有关的诏书令就不止一例,现见到的它们在兰台令中的编号就有第卅三、第卅二、第卅三等,而且时间间隔很大。与这枚简涉及到的诏书令内容相近的诏书同样不会只有一例,未必能够与史书里保留下的诏书找到一一对应的关系。



简二

汉代诏书具有法令的效力,诏书令的编纂方法应与其它官府文书档案一样,根据内容分类,每一类中所收的诏书令按先后次序编排并编号。但《合校》的这枚诏书目录简涉及的诏书都不属于同一类,因此,其后所附编号不可能是各诏书令在相应律令里的编号,与王杖简出现的“兰台令第卅三”、“兰台令第卅二”、“令在兰台第卅三”不能等同。

笔者认为,此诏书目录应是居延地区官府吏员从大量诏书令中挑选编定的一组诏书令,目的不外二端:一是日常行政事务处理时,作为法令旧例之参考依据;二是供小吏学习律令与文书制作等吏事时的参考教材。因此,这是一个诏书令选本。其中每件诏书后的编号应是按选本中诏书令的先后次序而重新给予的,不可能与史书中出现的“令甲第×”之类有对应关系。大庭脩提出

“不排斥是太守掣令之类法令集的可能”是有道理的，可惜未作深论。

至于第二枚目录简，则应是当时诏书档案目录的基本式样。该目录书于一枚称作“两行”的简上，是某一年施行诏书的目录，据考证时间当为更始元年。（《简牍文书学》李均明、刘军 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这个目录的每一条目均由两部分构成，即诏书内容摘要以及下达时间，编排次序是按照下达时间的先后。将此简与国图所藏的这枚木简比较之后，会发现二者在格式上有很大的 consistency。

从这两个诏书目录的实例可以看出来，汉代诏书档案的编纂确实是按照内容不同来分类编纂的。更始元年目录简包含的大约都是关于镇压某些造反民众类的诏书。国图藏目录简包含的则是关于职官礼仪类的诏书。

诏书目录简的价值很大，它可以为我们了解汉代文书档案的编纂整理，认识汉代律令的编定、增益过程提供了具体实例，对研究汉代各种令的形成过程很有帮助。

可以说，国图所藏这枚汉简虽只有寥寥数字，却为研究汉代诏书目录与职官仪轨增加了一条重要材料。